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3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工作地點：本監(臺東縣綠島鄉中寮 192 號)

三、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甄選報名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職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三) 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體格檢查結果，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定監所管理員科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需檢查項目)，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合格者縱經錄取亦不予僱用。

(1) 身高：男性不及 165 公分，女性不及 16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8)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9)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10) 肺結核胸部 X 光檢查無異常。

(11)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不受理親自報名)意者請檢附下列表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於報名信封左

下角註明【應徵專案約僱人員】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下班後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逕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人事室收（950264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 192 號）（相關表件請至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gip.moj.gov.tw/>)

- (三)請依前述規定報名，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請勿寄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報名資料恕不退件，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報名應繳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表(含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親筆書寫自傳。
(二)戶籍謄本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男性)。
(五)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七、甄試日期、方式及地點：

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得參加甄試名單預定於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監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電話通知及函復。

(一)甄試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09：50

(二)甄試方式：筆試及面試。

1. 筆試科目：監獄行刑法及刑法概要(是非題、選擇題)，占總成績 60%
2. 面試：占總成績 40%，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按筆試及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名。

日期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	09:50 預備 10:00-10:50	11:00-12:00
科目	筆試	面試
	刑法概要、監獄行刑法概要	

(三)甄試地點：本監會議室。

(四)甄試當日請於上午 09：40 前至本監會議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八、錄取公告：

暫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於本監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九、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

- (一)本次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通知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約僱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訂標準及學經歷等條件按月支給280至330薪點(折合新台幣37,800至44,550元)；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十、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本次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如因約僱原因消滅、僱用期限屆滿或遇制度改變時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聯絡電話：089-672099)。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3 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及 電子信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1.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貴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權利。 報考人簽章：_____			主辦單位審查欄：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 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應試編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